

中共黑龙江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转发省委宣传部关于推荐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岗位学雷锋标兵的通知

各高校党委宣传部：

现将省委宣传部《关于推荐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岗位学雷锋标兵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高校高度重视，结合工作实际，做好推荐工作。

一、学雷锋活动示范点主要从学校**基层单位**（处级及以下）中推荐产生（**不要报志愿服务组织**）。

二、岗位学雷锋标兵主要从学校**各领域立足本职岗位、践行雷锋精神表现突出的先进个人**中推荐产生，重点向**基层一线**倾斜（**不要报志愿者**）。

三、省委宣传部给省委教育工委推荐全国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岗位学雷锋标兵指标各1个（推荐表一式2份），推荐全省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岗位学雷锋标兵指标各2个（推荐表一式1份）。推荐表填写，以一页为准，不可正反面和多页。

各高校于2022年12月5日12时前将盖学校公章的《推荐表》（纸质版）报送省委教育工委宣传部（哈尔滨市南岗区红

军街 75 号)、《推荐表》PDF 版和 Word 电子版报工委宣传部
邮箱：a320b325@163.com ，联系电话：0451-53642849，联
系人：董良福。

每校最多只能推荐 1 个示范点单位或 1 名标兵个人，没
有可以不报。

省委教育工委宣传部

2022 年 12 月 2 日

